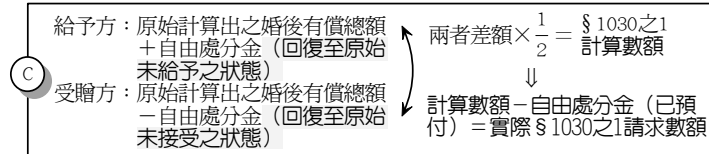


1-68 民法（親屬・繼承）

└ 林師：視為第1030條之1之預付（計算方式最特別）。



📖 隨堂測驗

◎有關家庭生活費用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（A）自由處分金依規定即為家庭生活費用（B）家庭生活費用得由夫妻以契約約定之（C）家庭生活費用得依夫妻經濟能力定之（D）家庭生活費用得依夫妻家事勞動定之。（101律44）

▶▶(A)

主題15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
第1030條之1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，除外規定及請求權行使之時效）

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

- 一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- 二 慰撫金。

II 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III 第一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（101.12增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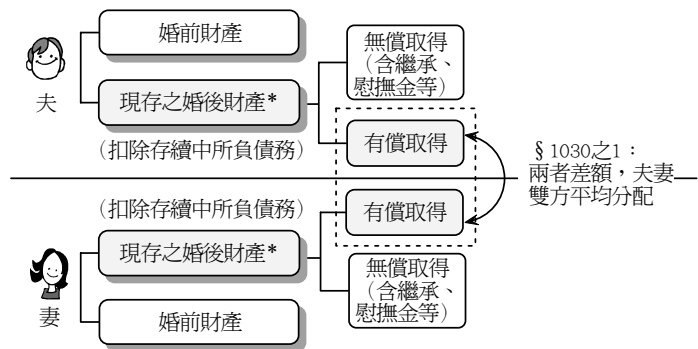
IV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

逾五年者，亦同。

第1030條之4（婚後財產與追加計算財產之計價基準）

I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以起訴時為準。

 易記圖解



* 現存婚後財產之計價基準（§ 1030之4 I）：

- 原則：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
- 例外（判決離婚）：以起訴時

（續接次頁）



易記口訣

1. 夫妻雙方婚後有償取得財產（注意後述溯及效力爭議），兩者差額之半數，即為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數額。

2. 因101年12月重新增訂「Ⅲ專屬性」之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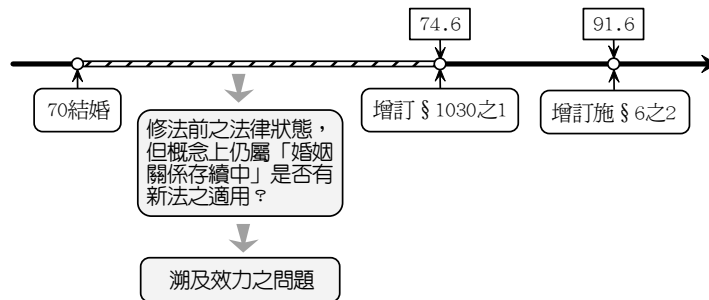
→ 因此，如「剩餘少之一方」先於「剩餘多之一方」死亡時，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之同時，該剩餘少之一方已死亡，實無法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剩餘少 之一方	剩餘多 之一方	遺產 計算？
死亡	生存	×
一方配偶	一方配偶	（不列入）
生存	死亡	✓
一方配偶	一方配偶	（列入）

特別注意：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於後續遺產計算上，其口訣為『不加要減！！』

概念補充

(→)第1030條之1係於74年6月修法時始增訂，如夫妻係於74年6月修法前結婚者，此時是否「婚後」所有有償取得之財產均應列入第1030條之1之計算範圍？



1. 通說、早年實務★：無溯及效力

亦即得列入民法第1030條之1計算之標的者，僅限於74年6月後有償取得之原有財產。

2. 釋字第620號解釋：具有不真正溯及之效力

採聯合財產制的夫妻，不管是在修法前或修法後結婚，如其婚姻關係消滅之時點係在修法後，其財產之計算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，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，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，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74年6月4日之前或同年月5日之後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。

(⇒)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「無償取得之財產」，是否包括夫妻間相互之贈與？

否定說：

1. 戴：（詳參〈民法親屬編修正後法律解釋之基本問題〉，法學叢刊78.4）

夫妻間相互之贈與，應視為妻「有償取得之財產」，蓋夫妻間之贈與與一般贈與有別，或係感激其操持家務之辛勞或係酬謝對其事業與協助，其受贈之一方財產應係認對婚姻共同生活之犧牲與奉獻所得。

└ ★肯定說（林、通說）：

依條文文義觀之，並不區分由何人處受贈與而有所不同；且如認其係勞力之所得，而視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前付，則原本以無償贈送他方之物，因日後婚姻生變或聯合財產關係消滅，反而改變原先無償贈與之性質，如此豈非變相否認其為贈與，將此贈與之效力繫於日後不確定之因素，恐不適宜。

 隨堂測驗

【基礎題型】

1.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最長為多久？ (A)二年 (B)三年
(C)四年 (D)五年。

▶▶(D)

2. 於剩餘財產分配時，若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有關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之計算，應以何時點為準？ (A)結婚時 (B)購入財產時 (C)起訴離婚時 (D)判決離婚時。
(103律司25)

▶▶(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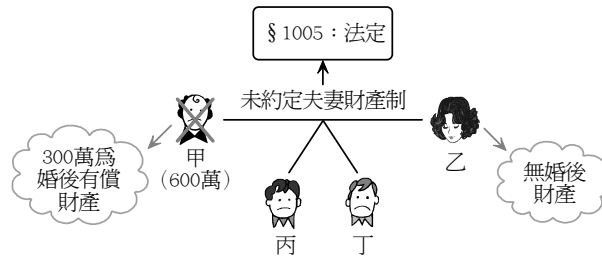
【進階題型】

- ◎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、乙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甲死亡時留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其中300萬元為其婚後有償取得之財產，乙無任何婚後財產。遺產分割後，丙可分得多少遺產？ (A)100萬元 (B)150萬元 (C)200萬元 (D)250萬元。

(106律司34)

▶▶(B)

關係圖解：



※計算步驟：

(1)先將夫妻財產分離：

本題依 § 1005 適用「法定財產制」，甲死亡，其清算方式，依 § 1030 之 1 計算：

$$\frac{\left[\begin{array}{r} 300\text{萬} \\ - 0 \\ \hline \end{array} \right]}{2} = 150\text{萬} \quad (\text{乙} \rightarrow \text{甲} : \text{§ 1030 之 1})$$

(2)再計算遺產分配：

$$\textcircled{1} 600\text{萬} - 150\text{萬} = 450\text{萬} \\ (\text{§ 1030 之 1})$$

②甲之繼承人 [配偶：乙
子女：丙丁]

③依 § 1144 ①：乙、丙、丁之應繼分均為三分之一：

$$\frac{450\text{萬}}{3} = 150\text{萬}$$